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7月19日止）。截止201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的前提下，太阳电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作为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经认真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太阳电缆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分别经太阳电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太阳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阳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太阳电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石军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